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洛阳钼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进行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4、股本：人民币 337,743.974 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6、经营范围：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7、本公司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洛阳钼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08,833	8,81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310	1,873,8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8,253	694,9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2	9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3	90,767

注：表 2016 年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目的

洛阳钼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间接持有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以下简称“TFM”）56%的股权，且 TFM 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以下简称“Tenke”）从事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解铜和氢氧化钴初级产品。洛阳钼业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

杉杉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主要生产钴酸锂和镍钴锰酸锂。

鉴于此，杉杉股份拟与洛阳钼业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进行战略合作，以锁定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稳定上游资源供应，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

（二） 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杉杉股份与洛阳钼业（以下合称“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将就 Tenke 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事项进行具体磋商，所有采购事项下的具体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将由 TFM 与杉杉股份或其指定方在签署正式的采购或供应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洛阳钼业对 Tenke 进一步扩产的情况下，同等合作条件下洛阳钼业将优先考虑与杉杉股份或其指定关联方共同完成上述扩产；上述扩产所出产的钴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供应予杉杉股份，且将进一步就扩产完成后该等钴产品的采购销售另行磋商。

3、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双方将在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时，谋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所投资、并购的特定项目再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球钴矿资源相对集中，在新能源和储能需求增加，锂电池不断扩容的背景下，钴资源长期缺口较大，需求预期持续看涨。

洛阳钼业系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其控制的 TFM 拥有的 Tenke Fungurume 矿区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产之一，具有长周期、低成本的特点。公司与其进行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的战略合作，有利于保障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钴资源的供应，降低原材料市场紧缺带来的供应链风险。

同时，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也将增加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上游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的合作机会，有利于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争取上游资源端主动权，提升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